

#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,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(Environment)、社会(Social)和公司治理(Governance) (以下简称“ESG”)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设立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ESG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ESG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以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,致力于推动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发展。ESG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ESG目标和发展规划,督导公司ESG运行,并就提升公司ESG表现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,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。

第六条 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ESG委员会下设ESG工作组,工作组成员无需是ESG委员会委员,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,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,包

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、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和执行会议有关决议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ESG 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和制定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、管理结构、制度和实施细则等；
- （二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（三）研究同业 ESG 发展情况，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，制定公司 ESG 管理年度目标；
- （四）按照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目标和战略规划、行动方案、工作要求等，监督并指导 ESG 工作组全面落实公司策略，推动公司相关部门落实本领域各项工作任务；
- （五）根据公司开展 ESG 工作需求，确定 ESG 工作组具体成员组成；
- （六）审阅公司 ESG 年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- （七）审阅公司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八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。

第九条 ESG 委员会召集人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并主持 ESG 委员会定期会议；
- （二）特殊情况下，召集并主持 ESG 委员会临时会议；
- （三）主持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- （四）董事会和 ESG 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条 ESG 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ESG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并向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传达给 ESG 工作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ESG 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公司董事会、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，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。

第十六条 ESG 委员会会议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。采用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二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。

第十九条 ESG 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须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。

第二十条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董事会负责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